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3,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9 月 6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3,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力创投”)	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特殊承诺如下: a、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 8:2 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b、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激励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 8:2 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1、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严格履行追加承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242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 5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改革,1 家非流通股股东因其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垫付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垫付了 612,746 股和 153,187 股。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珠海国资委”)	珠海国资委还承诺:珠海高新区华发达企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1,768,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及的对价安排将由珠海国资委支付。	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4	刘秋妍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经司法裁决,刘秋妍受让法人股东华泰工贸公司股权,并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5	耿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经司法裁决,耿信受让法人股东华泰实业发展公司股权,并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特殊承诺如下: a、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 8:2 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b、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激励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将按照 8:2 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	1、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严格履行追加承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242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 59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改革,1 家非流通股股东因其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时,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垫付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股份以及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权激励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的股份,力合创投、珠海国资委垫付了 612,746 股和 153,187 股。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国资委还承诺:珠海高新区华发达企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1,768,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所涉及的对价安排将由珠海国资委支付。	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4	刘秋妍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经司法裁决,刘秋妍受让法人股东华泰工贸公司股权,并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5	耿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经司法裁决,耿信受让法人股东华泰实业发展公司股权,并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6	23,006	0.70%	0.01%	0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219	16,219	0.49%	0.00%	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205	363,205	11.01%	0.11%	0
4	刘秋妍	309,149	309,149	9.37%	0.09%	0
5	耿信	51,525	51,525	1.56%	0.02%	0
合计		763,104	763,104	23.14%	0.22%	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6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763,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限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27日	169	85,706.062
2	2007年12月28日	17	2,512,757
3	2008年8月12日	6	4,766,716
4	2008年10月14日	3	26,591,422
5	2009年4月28日	3	112,889
6	2009年11月9日	20	2,169,674
7	2010年2月10日	1	26,212,2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形成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康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王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桂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彭雄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张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审议《申请增加 201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17 日—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向盈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真:0755-2829902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 3、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祖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投票
1-1	关于选举王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2	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关于选举康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4	关于选举王宏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5	关于选举桂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6	关于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7	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关于选举彭雄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2	关于选举张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5	关于申请增加 201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对议案 1、议案 2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将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注于主。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全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和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高级工程师。1985 年-1988 年任燕山石化工业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88-1991 年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攻读高分子专业硕士;1991-1995 年任深圳市长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厂厂长;1995-1998 年任保定应用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24,231,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9%。周和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莉女士,中国国籍,1962 年生,硕士。1982-1993 年任湖北大学物理系无线电教研室教师;1993-1999 年任中国科技开发深圳富康精密电子陶瓷有限公司电子厂厂长。总办主任;1999-2002 年任深圳市科莱思电子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兼人事行政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陈燕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康树峰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本科,工程师。1985-1995 年任广东省河源市仲恺技术局总工程师;1995-2002 年任保定合力达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康树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7,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康树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凡跃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四川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近十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制及上市审计工作。2007 年起任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财务部副经理。

曾凡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凡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凡跃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燕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深圳市城建九州发展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2008 年 7 月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晶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燕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全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深圳科技园金利来士科公司,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珠江信託、深圳市民办科技企业管理办公室;2004 年至今任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桂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桂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桂全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 7 名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彭雄心先生、彭雄女士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和资格,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彭雄心先生、彭雄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届监事会在任期内,各位董事辛勤付出,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表示由衷的感谢。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9 月 2 日

附件:《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雄心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大专,工程师。1991-1996 年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1998 年任湖南省株洲市株洲材料厂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彭雄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1,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彭雄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珠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生,大专,1987-1990 年任齐鲁鲁化乙炔指挥部副团委书记;1990-2001 年任齐鲁石化工程公司干事、团委书记;2001-2004 年任山东淄博超越外语学校英语教师;2004 年至今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文员。

张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0-02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七重整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深圳中院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特区报》、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2010)深中法七重整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的主要内容: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有关创智科技的债权人应当自法院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深圳中院指定的地点申报债权。创智科技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创智科技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0-02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七重整字第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深圳中院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特区报》、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2010)深中法七重整字第 6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的主要内容: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有关创智科技的债权人应当自法院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深圳中院指定的地点申报债权。创智科技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创智科技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0-01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管道工业”)实施的“年产 20 万吨地高炉天然气输送用高合金管”项目,包括:0 年产 12 万吨高频焊埋弧焊埋弧焊管(SSAW)项目,全部为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高合金管,规格 Φ508-Φ1624mm、Φ 壁厚 8-21mm;年产 8 万吨地高炉直缝电焊埋弧焊管(ERW219)项目,规格 Φ88.5-Φ219mm。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8 万吨高频直缝电焊埋弧焊管(ERW219)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已经完成,2010 年 9 月 2 日投产。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因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深发展 A 复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复牌当日起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因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深发展 A 复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复牌当日起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